

邹政字〔2023〕13号

邹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贯彻《济宁市养犬管理条例》的实施意见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市政府各部门：

为全面贯彻落实《济宁市养犬管理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，依法规范养犬管理工作，现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以下实施意见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紧紧围绕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决策部署，按照“党政领导、公安主管、部门联动、属地管理、城区先行、全面铺开”的工作思路，深入贯彻落实《条例》，扎实开展养犬管理工作。通过《条例》的贯彻实施，不断提升市民文明养犬意识，依法规范市民养犬行为，逐步提高养犬重点管理区犬只免疫率、登记率、签注率，切实保障公民人身安全，有效维护环境卫生和社会公共秩序。

二、重点区域

根据《条例》规定，养犬管理按照重点管理区和一般管理区

实行分区管理。我市东起京台高速沿尚崇线向西至礼义路，礼义路向西接邾国大道，邾国大道向北接尚义路，尚义路向西接西外环路；西外环路向南接邾国大道；邾国大道向东至太平东路交汇处，交汇处向东至西苇水库环湖路；西苇水库环湖路向东至仁政路、崇义路交汇处，交汇处向东接京台高速（包括万佳阳光城、东丽花园、孟子湖新区）以内的区域为重点管理区。其他区域为一般管理区。

三、职责分工

（一）市委宣传部：协调市级新闻媒体开设专栏，广泛进行宣传，把握舆情导向，做好舆情监测，营造依法文明养犬的舆论氛围。

（二）市委政法委：负责将养犬管理工作纳入平安建设考核。

（三）市教育体育局：组织指导中小学校开展文明养犬宣传教育，教育学生带动家长依法文明养犬。

（四）市公安局：负责市养犬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，建设全市养犬管理信息系统。

（五）市民政局：做好养犬行业协会和动物保护组织等民间社会团体的监管管理工作。

（六）市司法局：配合有关部门对《条例》条文进行宣传释疑，指导养犬管理相关公告、通告发布等工作；将《条例》纳入普法教育规划，做好普法工作。

（七）市财政局：负责养犬管理经费保障工作。

（八）市住房城乡建设局：指导、监督物业服务企业参与养犬管理工作。

（九）市综合执法局：负责城市公园、广场、公共绿地等公共场所犬只禁入标识设置、文明养犬宣传和违法进入行为查处工

作；负责携犬出户不即时清理犬粪等影响环境卫生行为查处工作。

（十）市交通运输局：负责公共交通工具、候车室犬只禁入、禁止乘坐标识设置、文明养犬宣传工作；协调出租车车载 LED 屏文明养犬宣传工作。

（十一）市农业农村局：负责犬只免疫、犬只诊疗机构监管、犬尸无害化处理工作；负责犬只疫情监测、预防、控制工作；执行《济宁市禁养烈性犬名录和大型犬标准》。

（十二）市文化和旅游局：负责图书馆、博物馆、文化馆、文物保护单位、星级酒店等管理场所犬只禁入标识设置和文明养犬宣传工作。

（十三）市卫生健康局：负责预防狂犬病知识宣传，人患狂犬病疫情的监测、诊疗，人用狂犬病疫苗的供应、运输、储存、使用工作。

（十四）市市场监管局：负责犬只经营、营利性诊疗机构经营活动监督管理工作。

（十五）市社会治理服务中心：负责指导社区网格员做好养犬管理有关工作。

（十六）市政府其他相关部门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及管理的场所内开展养犬管理工作。

（十七）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：负责本辖区《条例》组织实施工作。在重点管理区，配合有关部门布建犬只免疫、登记、签注“一站式”服务点；购置智能犬牌、电子芯片及检查执法等设备；做好犬只登记、管理有关工作；设立运营犬只收容救助留检场所，组建流浪犬、无主犬专业捕捉队伍，配备有关车辆、器械、装备等工作。

四、工作任务

为确保《条例》顺利贯彻实施，工作分为筹备宣传、集中登记、规范治理三个阶段进行，随后转入常态化管理。（以下所列任务除特别注明外，均指养犬重点管理区工作）

（一）筹备宣传阶段（4月26日至5月10日）

1. 建设全市养犬管理信息系统。市公安局牵头建设养犬管理信息系统，有关职能部门、养犬免疫登记点和犬只留检所共用共享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公安局、市农业农村局）

2. 公布《济宁市禁养烈性犬名录和大型犬标准》（含图例）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公安局）

3. 按照属地管理、合理布点和“放管服”要求，依托有资质的宠物诊疗机构布设若干处犬只免疫、登记、签注“一站式”服务点，报市养犬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公安局、农业农村局）

4. 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设立犬只留检场所，承担流浪、无主、送交和扣押犬只的留检、收容、领养任务。由犬只留检场所组建犬只捕捉专业队伍，配备有关车辆、器械、装备，承担流浪、无主犬只捕捉和狂犬捕杀任务，并报市养犬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养犬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）

5. 开展集中宣传活动。印发《邹城市养犬管理集中宣传活动工作方案》，开展多层面、广角度、全方位的宣传发动。针对12345养犬管理热线投诉、举报等情况，各职能部门分头办理、逐一答复，为《条例》实施营造良好舆论氛围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养犬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）

6. 公安机关组建专管队伍。市公安局明确相关内部机构承担养犬管理工作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公安局）

（二）集中登记阶段（5月11日至5月31日）

养犬重点管理区设定的“一站式”服务点全部启用，手机APP、微信公众号开通受理养犬登记申请。对不符合规定的犬只，书面告知或者网络提示养犬人不予登记原因及补办事项；审核通过的犬只，由养犬人缴纳养犬管理服务费，服务点为犬只植入电子芯片、发放智能犬牌，系统自动生成电子养犬登记证。各服务点确保各项信息准确完整录入养犬管理信息系统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公安局、市农业农村局）

（三）规范治理阶段（6月1日至6月30日）

全市组织开展养犬规范治理工作，对违法养犬行为本着教育和处罚相结合的原则，通过提醒、告知、限期整改、依法处罚等措施进行规范整治。对养犬管理问题突出的广场、绿地、公园、小区、重点路段等区域开展部门联合执法，严厉查处违法养犬行为；对市民反映突出的普遍性问题进行专门治理，重点解决，逐一反馈；集中开展没收无证犬，收容流浪犬、无主犬，查处非法经营犬只行为和取缔非法犬只饲养场所；全面加强指导、督导力度；新闻媒体要曝光一批违法、不文明养犬行为，推动养犬管理工作纵深开展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养犬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）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统一思想认识，加强组织领导。贯彻实施《条例》是建设法治济宁、法治邹城的具体举措，是养犬管理工作迈向法治轨道的崭新起点，是合乎民意、顺应民心的民生工程。各级各部门要从关注民生、提高政府公信力的高度，切实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，把养犬管理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。各部门、镇街主要负责人是《条例》实施第一责任人，必须增强主体责任意识，突出重点，精心实施，把养犬管理工作各项措施落到实处。

（二）完善工作机制，实施综合治理。各级各部门要充分发挥《条例》的法治引领作用，坚持以提高人民群众的获得感、幸福感和安全感为目标导向，以服务创新为核心，建立健全养犬管理运行模式、协调保障机制，努力形成齐抓共管、综合施策的良好局面。要强化属地管理，实行重心下移，发挥镇街、村居的群众工作优势，全面做好养犬管理工作。要整合社会资源，扩大社会参与度，促进我市养犬管理服务社会化进程。

（三）强化工作责任，严格规范管理。养犬管理工作要坚持依法管理、规范管理原则，加大登记、处罚力度，落实管理措施。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，明确管理责任，细化工作任务，加强对养犬管理工作的考评考核。要严格执行《条例》规定，确保养犬管理工作依法规范有序开展，努力实现全覆盖、全流程、闭环式的管理目标。

（四）讲究策略方法，严格执法行为。各级各有关部门在实际工作中，要牢牢抓住登记签注和严格执法两条主线，以全面登记签注推动严格执法，以严格执法促进免疫登记，将两者有机结合、相互推进，确保违规养犬行为得到有效治理。在执法和管理过程中，既要严格执行《条例》规定，也要坚持人性化管理，讲究工作策略和方法，力求做到社会效益和法律效果的有机统一。

附件：邹城市养犬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

邹城市人民政府

2023 年 4 月 26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

邹城市养犬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

组 长：	薛 波	副市长、市公安局局长
副组长：	王建伟	市公安局副局长
	李 冲	市大数据中心副主任
成 员：	周长忠	市委政法委副书记
	冯广伟	市教育体育局党组成员、市教育考试中心主任
	孔丽丽	市民政局副科级干部
	杜中锋	市司法局副局长
	李新科	市财政局副局长
	许让锋	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党组成员、市房产服务中心主任
	葛 伟	市综合执法局副局长
	王 博	市交通运输局党组成员、市交通运输管理服务中心主任
	边贻湖	市农业农村局三级主任科员
	李俊峰	市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
	陈国良	市卫生健康局党委委员、市爱国卫生和健康促进中心主任

汤卫峰 市市场监管局党组成员、市知识产权服
务中心主任

王广强 市公安局治安管理大队大队长

谷海林 市社会治理服务中心副主任

盛 超 市互联网信息研究中心副主任

席丽红 大束镇党委副书记

梁 冰 中心店镇党委副书记

高广路 北宿镇党委副书记

张 明 钢山街道党工委副书记

高德文 千泉街道党工委副书记

侯西波 鳊山街道党工委副书记

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公安局，王建伟兼任办公室主任，王
广强兼任办公室副主任。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法院，
市检察院，市人武部，中央、省、济宁市驻邹各单位。

邹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 年 4 月 26 日印发
